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下午16:00点，通过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华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拟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且不超过 4,2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包括各项子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波龙中山存储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70,041	70,000
2	企业级及工规级存储器研发项目	36,080	3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45,000
	合计	151,121	150,000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121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上述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有权政府机关项目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公开承诺以及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及应对措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华波、李志雄、朱宇、王景阳、蔡靖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
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蔡华波


陈大同


蔡靖


李志雄


王景阳


朱宇


唐忠诚


陈伟岳


Jason Zheng
(郑建生)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共20项)

2021年4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全文作为本议案之附件。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作为本议案之附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全文作为本议案之附件。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 2020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6,238,90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71,576,299 元，资本公积 1,736,130,390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9,338,280.64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五

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保障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议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六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 拟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且不超过4,2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3.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七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 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波龙中山存储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70,041	70,000
2	企业级及工规级存储器研发项目	36,080	3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45,000
合计		151,121	150,000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121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上述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有权政府机关项目备案。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八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需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以下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3. 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审批、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其他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本次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7.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并成功发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结合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股价预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了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会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拟定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公开承诺以及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函。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函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 风险及应对措施预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会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拟定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及应对措施预案》。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及应对措施预案》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议案十四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上市工作的安排，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董事：

现拟对公司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见附件）事项进行审议。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定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七

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相关规定拟定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正式施行。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八

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正式施行。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九

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细则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议案二十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基地 1 栋 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5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ngbolong Electronics Co., Ltd.) and "第二届董事会" (2nd Board of Directors). The date "2021 年 4 月 25 日" (April 25, 2021) is stamped at the bottom.